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浙财农〔2019〕63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地方 2020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1 号），结合各地上报 2020 年农田建设任务需求数，现将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 2020 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时列报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预算科目。

各地要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要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建设任务（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下达）和绩效目标，及时制定当地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密切部门协作，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地方财政资金，并积极推动农田建设相关资金统筹整合，切实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指标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全省合计	36819
鹿城区	20
瓯海区	151
龙湾区	30
乐清市	101
瑞安市	273
永嘉县	1010
平阳县	606
苍南县	353
文成县	353
泰顺县	86
吴兴区	202
南浔区	101
德清县	303
安吉县	1515
长兴县	828
越城区	353
柯桥区	202
上虞区	909
诸暨市	1817
嵊州市	2827

市县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新昌县	2019
婺城区	505
金东区	788
兰溪市	1010
东阳市	303
义乌市	505
永康市	1010
浦江县	808
武义县	808
磐安县	2555
定海区	656
普陀区	656
岱山县	202
椒江区	101
黄岩区	303
路桥区	151
温岭市	212
临海市	606
玉环市	303
三门县	626
天台县	2019
仙居县	232
莲都区	1323
龙泉市	303
青田县	2322
缙云县	909
庆元县	707
遂昌县	1484
松阳县	1111
景宁县	242

附件 2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p> <p>目标 2：通过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另行下达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	≥12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
业农村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